

致張健宗先生及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

由於早前有人提出，只要名稱不用「家庭」這字眼，什麼名稱都可考慮。本人建議的各個名稱，用以組合的詞彙均參考本地常用的漢語字/詞典<sup>1</sup> (包括互聯網及印刷版本)，跟據該些字/詞典內的解釋，並建基於《家庭暴力條例》的本質精神：在親密關係間發生的暴力；然後，再組合成下面建議的名稱：

1. 《伴侶及親屬暴力條例》 / 《伴侶及眷屬暴力條例》 / 《同伴及眷屬暴力條例》 / 《同伴及親屬暴力條例》
2. 《伴侶關係暴力條例》 / 《親密關係暴力條例》 / 《同伴暴力條例》
3. 《家庭及家人暴力條例》 / 《家庭及家屬暴力條例》
4. 《家人關係暴力條例》
5. 《闔家散條例》
6. 《闔家富貴條例》

以下，本人欲就上述建議的名稱作出個人回應以供參考。

「家」一詞在我們大中華社會裏，是一個非常包容的詞彙，其意已包含了家中所有的人(直系眷屬共同生活的處所)、畜、物；反用「家庭」一詞卻使其意思收窄成只限血緣關係之親屬。

綜觀兩次立法會會議中，不少曾出席會議的人士對「家庭」一詞有相當多的爭論，本人認為為保法律原先定立精神是保障在親密關係中受暴力對待的人士，同時為免有更多的爭論，亦期望盡快立法，把同性同居者/伴侶列入保障範圍之內。因此建議棄用「家庭」一詞，首推改為《伴侶及親屬暴力條例》/《伴侶及眷屬暴力條例》；次選為《伴侶關係暴力條例》/《親密關係暴力條例》，可是，若使用「伴侶」或「親密」兩詞似乎未能完全反映條例所涵蓋的人士。

另一方面，本人不讚成條例名稱使用「家居」或「居所」一詞。因為「家居」在字典中的意思是：辭官在家、失業在家、指辭去官職或無職業在家裏閑在、家業／宅、家庭居室；「居所」在字典中的意思是：暫時的寓所、住所；由此可見，「家居」及「居所」兩詞的意思與條例保障精神相距甚遠。

但如要繼續需要使用「家」一詞，可考慮《家庭及家人暴力條例》/《家庭及家屬暴力條例》/《家人關係暴力條例》，因為「家人」一詞意思是家庭成員，而「家屬」是家庭內戶主以外的家庭成員、指員工本人以外的家庭成員、一家的親屬、家人(多指家長以外的親屬)，這些都是能配合條例精神的理想詞彙，可以一并考慮。

此外，本人認為亦可考慮使用「眷屬」一詞。因為「眷屬」中的「眷」取自「家眷」的「眷」，而「家眷」是指妻子兒女；「屬」則取自「家屬」中的「屬」；組合後就包含兩組詞彙的意思，亦不防考慮。

本人明白香港的特殊歷史背景，許多條例的名目是先有英語的字詞，然後賦予中文譯名，故出現這種在傳釋上的爭論。本人認為中華文化詞彙意涵豐富，不防多參考中文字典內的解釋，同時亦要注意兩岸三地，當進行漢語思想交流或對話時，能否暢順地與其他大中華文化溝通。

本人對修改名目的回應就此擱筆，以上意見懇請有關官員及議員慎重考慮，謝謝！

高小姐 Ashley Ko

關注家庭暴力條例修訂人士

2009年1月24日

---

<sup>1</sup> 商務新詞典(2008)、現代中文詳解字典(2002)、朗文中文新詞典(2008)、中華同義詞詞典(2008)、中華中文最新詞語辭典(2008)、中華新字典(全新修訂版，2007)、辭瀟(1994)、[漢典](#)[網上版]、[中華民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網上版]